

專利法規

[日本]

擴大日本發明新穎性喪失例外規定之適用範圍

依據日本專利法於 2011 年（平成 23 年）的修正，日本發明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亦隨之修正，新製成的「平成 23 年對應修正法、發明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之適用申請人導覽」與「平成 23 年對應修正法、發明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之 Q&A 集」都將適用於由 2011 年修正後的專利法第 30 條適用對象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，即適用於申請日在 2011 年修正專利法第 30 條的施行日以後的發明申請案，然而，尚須留意的是目前（2011 年 9 月 20 日）日本專利局尚未公布修正專利法的施行日期。

再者，根據「2011 年對應修正法導覽」的概要說明可知，於 2011 年修正的發明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中，過去原本非屬發明專利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的適用對象，例如：透過集會、研討會議等方式（非屬日本專利局指定的學會等）公開之發明、透過電視、收音機等方式公開之發明、以及為了販賣而公開之發明等，在經過本次修正後皆已列為新的適用對象。

「平成 23 年對應修正法、發明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之適用申請人導覽」之參考網址：

http://www.jpo.go.jp/shiryoku/kijun/kijun2/pdf/hatumei_reigai/tebiki.pdf

「平成 23 年對應修正法、發明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之 Q&A 集」之參考網址：http://www.jpo.go.jp/shiryoku/kijun/kijun2/pdf/hatumei_reigai/qa.pdf

資料來源：“発明の新規性喪失の例外規定の適用を受けるための手続について。”
JPO. 2011 年 9 月 20 日。

<http://www.jpo.go.jp/shiryoku/kijun/kijun2/hatumei_reigai.htm>